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曾俊傑

電話：(06)2991111#8963

電子信箱：zjj12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3078772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」業經本府於113年6月4日以府法制字第1130787727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5月29日南市地人字第1130459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編制表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）以府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30787727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
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
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局長 | | | 一 |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|
| 副局長 | 簡任 | 第十一職等 | 一 | |
| 主任秘書 | 簡任 | 第十職等 | 一 | |
| 專門委員 | 簡任 | 第十職等 | 二 | |
| 科長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八 | |
| 主任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秘書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二 | |
| 專員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三 | |
| 技正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三 |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|
| 股長 | 薦任 | 第八職等 | 十 | |
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三十三 | |
| 技士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二十一 | |
| 管理師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助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四 |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
| 技佐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六 |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
| 辦事員 | 委任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三 | |
| 書記 | 委任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二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人事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 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| 二 | |
| | 助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單一編制計 給)。 |
| 會計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 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| 三 | |
| | 書記 | 委任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一 | |
| 政風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 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| 二 | |
| 合 計 | | | | 一一四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生效。